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蒯富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警辅人员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多功能服、春秋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夏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、单裤（勤务款）、常服、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款）、夏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单裤（文职款）、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冬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栽绒帽、大檐帽、布面执勤帽、作训鞋、雨靴、雨衣、内腰带、领带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帽徽（金属）、号牌（丝织）、胸徽（丝织）号牌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蒯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